

证券代码：833084

证券简称：赛奇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9 点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84	赛奇股份	2021年5月18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王占、刘盼盼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拱墅区康贤路15号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2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3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2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2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2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2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3。

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2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1-88185078

联系人：陈恺灵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康贤路15号

邮编：3100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